

渭南市大荔县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项目

(合同包 5：经济林提质增效（安仁镇）)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

甲方：大荔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日

甲方：大荔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渭南市大荔县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项目(合同包 五：经济林提质增效-安仁镇)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万零肆仟元整（¥ 1,004,000.00 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、合同价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预付款，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完成所有服务内容，达到付款条件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- 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 安仁镇。

(二) 服务内容： 对安仁镇 800 亩枣树进行经济林提质增效。

(三) 服务期： 2026 年 5 月 19 日-2027 年 5 月 18 日，一年。

(四) 服务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。

(五) 服务要求：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等）

3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、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甲方概不负责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五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。

2.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六、保密约定

1. 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。

2.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《保密法》及有关保密规定，履行有关保密程序，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

经过保密教育培训，掌握保密知识技能，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。

七、转让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乙方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2.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。

4.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. 服务期间，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，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，乙方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。
2. 对乙方的服务进度、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、工作计划等，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。

2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。

3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建立服务质量标准、保证项目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。

4.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，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，以此类推；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，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（二）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.5%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，此违约以30日为限；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则乙方有权按每日0.5%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盖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

日期： 2016 年 5 月 18 日